

证券代码：872896

证券简称：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6	新威环境	2024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四川澜润律师事务所。

####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大厦 B 座 1301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总监作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与解说。

###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财务总监作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与解说。

###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总监做 2024 年度

财务预算工作的说明。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7）。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确保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充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计 2024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0 万元）长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保本且有固定收益的短期银行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和国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公司任一时间点持有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长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10: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大厦B座1301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丹 电话：028-86131979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